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 訂立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持續性關連交易 及 二零二零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6號(c幢)22層會議室召開二零二零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47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目 錄

---

|                        | 頁碼 |
|------------------------|----|
| 釋義 .....               | ii |
| 董事會函件 .....            | 1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 18 |
| 嘉林資本函件 .....           | 19 |
| 附錄一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 39 |
| 二零二零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46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             |   |                                                                                                                                                                                                             |
|-------------|---|-------------------------------------------------------------------------------------------------------------------------------------------------------------------------------------------------------------|
| 「年度上限」      | 指 | 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項下關於由國家能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以及由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
| 「章程」        | 指 |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國家能源集團」    | 指 |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前稱為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國家能源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與原中國國電集團有限公司簽署《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與中國國電集團有限公司之合併協議》，此次合併事項實施完成後，本公司控股股東已由原中國國電集團有限公司變更為國家能源集團。視文意而定或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所指國家能源集團包括其附屬企業及／或其聯繫人，但不包括本公司及／或其附屬企業 |
| 「本公司」       | 指 |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持續性關連交易」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 | 指 | 根據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擬進行的關於由國家能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僅供識別

## 釋 義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內資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
| 「臨時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6號(c幢)22層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二零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
| 「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互供原料、產品及服務的框架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國電」或「國電集團」     | 指 | 中國國電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在與國家能源集團合併之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 「國電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國電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的互供原料、產品及服務的框架協議                                         |
| 「H股」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就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頌義先生、孟焰先生和韓德昌先生                         |

---

## 釋 義

---

|                 |   |                                                                                    |
|-----------------|---|------------------------------------------------------------------------------------|
|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 指 |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以及就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股東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指 | 二零二零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執行董事：

賈彥兵先生(董事長)

孫勁飈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金煥先生

張小亮先生

楊向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頌義先生

孟 焰先生

韓德昌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阜成門北大街6號(c幢)

20層2006室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阜成門北大街6號(c幢)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訂立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持續性關連交易

及

二零二零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二零二零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提供相關資料供閣下對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議的下列普通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的知情決定：

- (i) 訂立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其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 1. 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 1.1 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

鑒於本公司與國電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的國電框架協議即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且經合併本公司控股股東已由國電變更為國家能源集團，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與國家能源集團簽訂了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將替代國電框架協議，有效期三年，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的主要內容如下：

- 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主要包括風電設計諮詢服務、風電技術服務、風電項目資源評估、風電職業技能培訓及光伏發電開發和技術服務等；
- 國家能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主要包括風力發電機組、機組備件及相關技術服務、煤炭、發電權交易及工程建設服務等；
- 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條款，不得優於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產品和服務條款，或國家能源集團對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的產品和服務條款；
- 結算條款須個別釐定，並須符合適用於每項特定交易的市場慣例。結算條款的詳情將載於個別協議中；及

- 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將按照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確定的原則，簽訂個別協議，列明所提供產品和／或服務的範圍以及提供該等產品和／或服務的條款和條件。

### 1.2 相關類別

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包括兩個類別：(1)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及(2)國家能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於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項下並無訂立獨家安排。

#### 1.2.1 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主要包括風電設計諮詢服務、風電技術服務、風電項目資源評估、風電職業技能培訓及光伏發電開發和技術服務等。

#### 1.2.2 國家能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國家能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主要包括風力發電機組、機組備件及相關技術服務、煤炭、發電權交易及工程建設服務等。

在以上類別中，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類別的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建議年度上限按照上市規則計算的全年百分比率未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類別的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建議年度上限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董事會函件

### 2. 有關類別的過往金額、現有限、建議上限及理由

董事會建議以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最高金額，作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交易的年度上限：

| 交易 | 過往金額 | 二零一八年至<br>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 | 二零二一年至<br>二零二三年建議年度上限* |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
|----|------|----------------------|------------------------|-------------|
|----|------|----------------------|------------------------|-------------|

#### (1) 國家能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

|       |                                                                                          |                                                                     |                                                                        |                                                                              |
|-------|------------------------------------------------------------------------------------------|---------------------------------------------------------------------|------------------------------------------------------------------------|------------------------------------------------------------------------------|
| 產品及服務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2,390,336百萬元、人民幣3,276,169百萬元及人民幣1,390,126百萬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7,623.61百萬元、人民幣7,934.61百萬元及人民幣8,244.36百萬元。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5,298.829百萬元、人民幣7,048.381百萬元及人民幣5,446.451百萬元。 | 國家能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國家能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的過往交易及交易金額、預計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合同額預測而釐定。 |
|-------|------------------------------------------------------------------------------------------|---------------------------------------------------------------------|------------------------------------------------------------------------|------------------------------------------------------------------------------|

本集團主要從國家能源集團採購一定比例的風力發電機組、機組備件及相關技術服務等。

中國政府提出二氧化碳排放力爭於二零三零年前達到峰值，努力爭取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要實現這目標需要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風電作為可再生能源的主力，未來發展必將加速。因此，在今年十月召開的「二零二零北京風能大會」上，風電企業聯合發佈《風能北京宣言》，倡導國家在「十四五規劃」中，保證年均新增風電裝機5000萬千瓦以上，二零二五年後年均新增裝機容量應不低於6000萬千瓦，到二零三零年至少達到8億千瓦，到二零六零年至少達到30億千瓦。本集團在「十四五」期間也將加快風電項目建設，並從國家能源集團採購一定比例的風機，以及與機組相關的備件及技術服務等。

## 董事會函件

| 交易 | 過往金額 | 二零一八年至     | 二零二一年至       |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
|----|------|------------|--------------|-------------|
|    |      | 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 | 二零二三年建議年度上限* |             |

此外，國家能源集團是全球最大的煤炭生產公司，本集團的火電廠一直與國家能源集團保持合作，從國家能源集團採購一定比例的煤炭。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的火電廠預計還將從國家能源集團採購一定比例的煤炭，採購比例的上限為本集團各年煤炭總需求的30%。

\* 根據國家能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的過往實際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現有年度上限之利用率分別約為31.35%及41.29%，主要由於國家能源集團之成員公司未中標若干供應安排及若干規劃項目延期。基於此，本公司下調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但該等建議年度上限仍然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過往實際交易金額。就此，本公司主要考慮了本集團對風電設備(包括相關備件及技術服務)、工程建設服務、發電權交易及煤炭等產品和服務的總估計需求，對該等產品和服務的總估計需求分別約佔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國家能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96%、96%及95%。

- 就釐定風電設備、相關備件及技術服務的估計需求而言，其中對於風電設備需求部分(為此部分的主要構成)，本公司主要根據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的風電發展規劃，考慮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估計新增風電(將予投產)裝機容量(為風電設備需求部分的主要構成)，以及風電設備的估計單位成本。風電設備、相關備件及技術服務的估計需求佔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各年建議年度上限的37%、44%和33%。風電設備、相關備件及技術服務主要用於支持本集團之風電業務。就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新增風電(將予投產)裝機容量而言，本公司主要考慮其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風電發展規劃，該規劃由本公司數個部門制定。本公司亦考慮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新增風電裝機容量以及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發佈《國家能源局關於建立監測預警機制促進風電產業持續健康發展的通知》(「二零一六年政策」)的影響。二零一六年政策對被歸類為紅色預警地區的風電開發及建設施加限制。由於二零一六年政策發佈前並無該等限制，且根據國家能源局發佈的關於過往年度風電投資監測預警結果，考慮到近年來風電項目開發建設的限制獲逐步解除，尤其是國家能源局向所有地區發佈的紅色預警，本公司評估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新增風電(將予投產)裝機容量時已考慮了二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情況。根據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新增風電裝機容量，其平均約為1,820兆瓦。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平均新增風電(將予投產)裝機容量與上述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平均新增風電裝機容量並無重大差額。

- 就釐定工程建設服務的估計需求而言，本公司主要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公司為本集團一至兩個風電項目提供工程建設服務的預期，以及工程建設服務的估計單位成本確定。工程建設服務的估計需求佔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各年建議年度上限的8%、11%和7%。
- 就釐定煤炭的估計需求而言，本公司主要考慮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煤炭的預計需求(噸)及估計煤炭售價，而估計煤炭售價乃參考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平均煤炭售價。經考慮歷史金額，本公司預計本集團對國家能源集團的煤炭採購需求約佔本集團煤炭需求總量的30%。本集團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和二零一九年火電發電量為10,515吉瓦時、9,920吉瓦時和9,531吉瓦時。煤炭主要用於支持本集團之火電業務，本公司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火電發電產能將保持穩定。煤炭的估計需求佔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各年建議年度上限的39%、29%和38%。
- 就釐定發電權交易的估計需求而言，本公司主要考慮了擬購買的預計發電權電量及其預計售價，其中預計售價乃參考了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每單位發電權的平均售價。發電權交易的估計需求佔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各年建議年度上限的12%、12%和17%。發電權交易主要用於支持本集團之風電業務。誠如上文所述，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平均新增風電(將予投產)裝機容量與上述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平均新增風電裝機容量並無重大差額。

除此以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國家能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還考慮了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公司亦將向本集團提供其他服務或產品(如網絡技術服務等)。

## 董事會函件

| 交易                    | 過往金額                                                                         | 二零一八年至<br>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                                       | 二零二一年至<br>二零二三年建議年度上限*                                     |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
|-----------------------|------------------------------------------------------------------------------|------------------------------------------------------------|------------------------------------------------------------|-----------------------------------------------------------------------------------------------------------------------------------------------------------------------------------------------------------------------------------------------------------------------------------------------------------------------------------------------------------------------------------------------------------------------------------------------------------------------------------------------------------------------------------------------------------|
| (2) 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 |                                                                              |                                                            |                                                            |                                                                                                                                                                                                                                                                                                                                                                                                                                                                                                                                                           |
| 產品及服務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61.82百萬元、人民幣44.67百萬元及人民幣7.404百萬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115百萬元、人民幣1,115百萬元及人民幣1,115百萬元。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250百萬元、人民幣1,250百萬元及人民幣1,250百萬元。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相較過往年度上限提高上調，主要考慮未來三年國家能源集團也將加快風電及光伏等新能源業務的發展，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將開展更多的合作。預計本集團將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更多的風電設計諮詢服務、風電技術服務、風電項目資源評估、風電職業技能培訓以及光伏發電開發和技術服務。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的過往交易及交易金額、預計國家能源集團業務發展、實際需求，及合同額預測而釐定。就提供長期服務的估計金額，本公司主要基於雙方計劃合作的項目數量，項目平均服務價格以及部分項目容量釐定。就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本公司預計每年與國家能源集團開展一至兩個風電項目合作。這些年度上限乃根據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而可能產生的最大金額及價值作估計，考慮到本公司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之價格將參考平均市場價格或參考成本加上介乎10%至20%的利潤率，從而為本公司帶來收入，因此本公司認為參考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而可能產生的最大金額及價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乃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 \* 該等年度上限乃根據因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相互提供產品及服務而可能產生的最大金額及價值作估計。然而，根據國電框架協議及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倘若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產品及服務的條款、條件或價格較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所提供者優惠，則該一方有權向該獨立第三方採購，因此，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實際金額及價值或會遠較年度上限為低。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採購的產品及服務所佔的百分比分別約為29.8%、24.2%及27.9%。其餘從獨立第三方處採購。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採購的產品及服務所佔的百分比估計為30%左右。

- \* 由於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類別的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故有關類別的過往金額、現有上限、建議上限及理由僅供參考。

### 3. 定價原則及結算

#### 3.1 國家能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 3.1.1 定價原則

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主要採用招標方式確定價格。具體定價原則包括：

- i. 按照本公司的採購需求，通過與不同供應商每月召開不少於一次會議的方式與本集團供應商保持聯繫，以緊貼市場發展及綜合服務價格趨勢；
- ii. 於發出個別採購訂單前，邀請名列本集團認可供應商名單的至少三名供應商(包括國家能源集團)提交報價或建議書；
- iii. 供應商的產品和服務的價格會由本公司的綜合評標小組結合本公司的市場詢價管理辦法決定；及

- iv.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會向其他獨立供應商索取相同產品或服務的報價，以確定可否以最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時獲得相同品質的可替代產品或服務。倘可獲得替代產品或服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會向可替代產品或服務的選定供應商進行招標。在招標過程中，本公司會將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與其他獨立供應商同等看待。公開招標程序主要包含三個階段：(i)本公司向不少於三家企業發出投標邀請函；(ii)由本公司採購部、審計部、法律部、財務部、內控部和各業務單位組成綜合評標小組，參照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對投標人提供的條款進行評審，保證招標工作及定價的合理性，並選擇最優方案；及(iii)綜合評標小組綜合考慮報價、供應商資質(如適用)、供應商過往交易記錄、產品或服務質量、結算方式等方面，就招標結果形成總結報告，經本公司高層管理團隊批准後，與中標者訂立合同。因此，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從其他供應商取得更優惠的條款，則不會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採購產品及綜合服務。
- v. 若實際參與競標的供應商不足三家，本公司也將在該類產品或服務提供地區的正常交易情況下參考至少兩家提供該類產品或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就相似規模的產品或服務收取的價格，以確保此種情況下與關連人士訂立的價格將不高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可比條款進行詢價所取得的平均價格，並比較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以確保交易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關連人士必須以該等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條件相若，或優於後者的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

- vi. 對於採用非招標方式確定價格的產品及服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會與在該類產品或服務的提供地區或附近地區當地政府指導價(如有)及市場價比價進而確定價格。原則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會向大於或等於三家的獨立第三方不特定法人或其他組織查詢價格，以尋求彼等就相似規模的產品或服務收取的價格。

例如，就發電權交易而言，本公司主要考慮了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國家能源局有關的發電權交易的政策，以及地方能源主管部門與地方電網公司共同設立的電力交易中心(例如新疆、甘肅、內蒙等省區的電力交易中心)不時發佈的資料。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進一步促進發電權交易有關工作的通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國家發展改革委及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關於積極推進電力市場化交易進一步完善交易機制的通知》。上述政策明確要求(i)提高市場化交易電量規模；(ii)抓緊建立清潔能源配額制，支持電力用戶與水電、風電、太陽能發電、核電等清潔能源發電企業開展市場化交易；及(iii)通過進一步促進跨省跨區發電權交易等方式，加大清潔能源消納力度。

在中國電力工業的現行結構下，幾乎每個發電廠都把其全部供電量出售予其各自的省電網公司。在中國若干省份，省政府亦採用電力產量目標制度，每年省政府機關會向其管轄區內的發電廠訂下特定的電力產量目標(「目標」)。發電廠應盡量達致其目標所列的計劃產量，以維持穩定的電力供應量。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目標是可以轉讓的。如有任何發電廠未能達成其目標，可以把剩餘目標轉讓予相同省份內的其他發電廠。在取得政府批准後，目標承讓人可根據轉讓人目標生產電

量。為促進轉讓目標的交易，發電廠可在省電力交易中心公佈可供使用的剩餘目標，而省政府機關在考慮電力供應情況後，便會重新分配目標至其他發電廠。或者，有意出售部分剩餘目標的發電廠可與相同省份內其他發電廠訂立協議，然後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協議備案。因此，地方電力交易中心不時發佈交易規則、價格機制等信息。

就煤炭交易而言，本公司主要參考了中國煤炭工業協會不時發佈的環渤海動力煤價格，包括(但不限於)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該指數在秦皇島煤炭網(<http://www.cqcoal.com>)及中國煤炭資源網(<http://www.sxcoal.com>)等煤炭行業網站公佈。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發佈的《關於開展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試運行工作的通知》，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獲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授權及指導，由秦皇島海運煤炭交易市場有限公司採集數據並定期公佈。其為反映環渤海港口動力煤的離岸價格及價格波動情況的指數系統。

### 3.1.2 結算

結算條款須個別釐定，並須符合適用於每項特定交易的市場慣例。結算條款的詳情將載於個別協議中。

一般而言，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採購的大部分產品及服務的結算方式與本集團與其他企業進行的採購的結算方式相同，即均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及具體合同約定進行，通常包括以下三種方式：(1)支付一定金額作為預付款；及／或(2)在收到產品或服務完成後支付款項；及／或(3)將一定金額作為質保金在質量保證期滿後予以支付。

### 3.2 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釐定產品及服務的價格時，本公司將首先參照平均市場價格。平均市場價格由營業部員工透過取得各產品及服務市場的現行價格後，進行每月至少一次的週期價格研究而釐定。就獲取各產品及服務市場的現行價格信息，本公司主要通過關注和收集該類產品或服務在固定區域的市場成交價格，透過行業協會或參加行業會議收集該類信息，參考行業平台的價格水平以及其他公司發佈的同類產品及服務的招標結果公告等。例如，本公司將參考由江蘇省可再生能源行業協會成立的中國風電產業協作配套網，其提供風電行業動態、風電行業招標中標信息、供應採購信息、項目信息等。中國可再生能源學會風能專業委員會定期舉辦會議(如北京國際風能大會暨展覽會)、產業研究和提供風電產業數據等。此外，本公司作為全球最大的風電運營公司和中國最早開發風電的專業化公司，在風資源評估、風電項目設計、風電技能培訓等領域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和穩定的客戶資源，對本公司提供的相關產品及服務的行業定價標準也有一定的話語權。

營業部員工將根據交易記錄、客戶反饋以及收集到的行業或同業公司信息，以每月至少一次的週期對本公司對外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價格進行評估和更新，並審議特定交易的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與市場一致。

對於沒有市場價格，但市場有可替代產品及服務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參考可替代產品及服務價格，與國家能源集團商議參考成本加上介乎10%至20%的利潤率(基於有關歷史價格及本公司的交易經驗釐定)按公平基準計算價格。其相關成本包括：原材料、輔料、折舊、人工、動能、工具、工藝消耗、設備維修、管理費用及財務費用。本公司將參考相關的歷史價格，尤其是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價格以及市場狀況。本公司僅於在商業上對本公司為可予接受時方會考慮某個價格(成本加邊際利潤)，意即整體價格必須介乎本公司的預算內，並讓本公司可達致自身的利潤目標；及

對於市場無可替代的產品及服務，其價格將由合同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將會參考相關的歷史價格尤其是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價格以及市場狀況，並基於成本加公平合理利潤率的原則來確保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

#### 4. 內控措施

為確保本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對價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且相關條款(特別是包括釐定適當價格使用合理成本及合理利潤定義的定價條款)已獲遵守，本公司已採納下列監管及內控程序：

- (1) 本公司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具體而言，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負責制定和監督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內控制度和流程，並與法律部合作審查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是否符合法律法規、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規定。財務部和審計部負責審查關連交易的定價策略和交易金額，並定期監測和審查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和累計金額。採購部負責招標和採購工作的組織、監督和執行，確保採購程序合法合規、採購價格和交易條款公允並符合本公司利益，並制定本公司招標和採購計劃，根據計劃預測分析未來採購金額和規模等情況。
- (2) 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並將繼續審閱本公司各項關連交易協議及交易開展情況，以確保該等交易及協議條款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按更佳條款進行，滿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的核數師亦對本集團開展的各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協議約定、定價政策及交易金額等進行年度審計。

**5. 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原因及好處**

持續性關連交易現時及日後均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該類交易會繼續基於公平磋商及對本公司公平合理的條款議定。由於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有長期合作關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由於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之間的交易過往及日後均有利於本公司業務的經營及發展，長期合作的關係能為本公司節省磨合成本，因此繼續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對本公司有利；及(2)本公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從國家能源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購買產品及服務，數年來我們一直使用國家能源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供應的產品和服務，國家能源集團長期為我們提供穩定的供應。因此，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能夠充分了解我們的業務及營運要求。董事認為，保持我們穩定和高質量的產品和服務供應對於我們目前及未來的生產和運營至關重要。參考我們過往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的購買經驗，我們相信國家能源集團能夠有效滿足我們對於產品和綜合服務的供應穩定和高質量的要求。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項下的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已在本通函所載函件中就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提出意見。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國家能源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約4,696,36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8.44%，其為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的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由於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由國家能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按照上市規則計算的全年百分比率預期超過

5%，因此該協議及該等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由於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由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建議年度上限按照上市規則計算的全年百分比率未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建議年度上限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7. 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風力發電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風電場之設計、開發、建設、管理及運營。除風電業務外，本集團還經營其他電力項目，如火電、太陽能發電、潮汐、生物質及地熱能源。同時，本集團也向風電場提供諮詢、維修及保養、培訓及其他專業服務，及製造及銷售用於電網、風電場及火電廠的電力設備。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家能源集團。

#### **有關國家能源集團的資料**

國家能源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家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擁有煤炭、火電、新能源、水電、運輸、化工、科技環保、金融等八個產業板塊，是全球最大的煤炭生產公司、火力發電公司、風力發電公司和煤製油煤化工公司。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

---

## 董事會函件

---

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6號(c幢)(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 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第八十一條，就臨時股東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由於國家能源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8.44%的已發行股本，其為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該等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關連人士及股東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均須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由於國家能源集團於該等交易中的權益，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將須就批准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的劉金煥先生、張小亮先生和楊向斌先生(均為關連董事)已在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董事會審議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議案時放棄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上載列，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能源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4,696,360,000股內資股(其中4,602,432,800股內資股由國家能源集團直接持有，餘下93,927,200股由國家能源集團之附屬公司國電東北電力有限公司持股有)，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8.44%，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本

---

## 董事會函件

---

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此類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關連人士及股東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均須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由於國家能源集團於該等交易中的權益，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國電東北電力有限公司將須就批准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賈彥兵  
董事長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敬啟者：

## 更新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持續性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致各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的詞彙概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由董事會任命，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我們就本公司的獨立股東的立場及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言，就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其建議上限(詳情載於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是否公允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由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就此提供意見。謹請留意通函所載的嘉林資本函件。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的資料，以及嘉林資本函件中所述的主要因素、原因及意見後，我們認為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其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以財務角度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相信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有關公允合理的觀點是基於現有的資訊、事實和情況。

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張頌義 孟焰 韓德昌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

## 嘉林資本函件

---

以下所載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 更新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持續性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的通函(「**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鑒於 貴公司與國電訂立的國電框架協議即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且經合併 貴公司控股股東已由國電變更為國家能源集團，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與國家能源集團簽訂了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將替代國電框架協議，有效期三年，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國家能源集團根據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即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頌義先生、孟焰先生及韓德昌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屬公平合理；(ii)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是否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是否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應如何就有關批准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投票表決。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年內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之間存在可合理視為對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構成障礙之任何關係或利益。

###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董事須就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有關想法、意見、預期及意向的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發表並向吾等提供之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有關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的任何尚未披露的私下協議／安排或推定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的步驟，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董事就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一概不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承擔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國家能源集團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狀況，亦無考慮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然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為基礎。敬請股東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的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相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關於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A. 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 **貴集團業務概覽**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為中國領先的風力發電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風電場之設計、開發、建設、管理及運營。除風電業務外， 貴集團還經營其他電力項目，如火電、太陽能發電、潮汐、生物質及地熱能源。同時， 貴集團也向風電場提供諮詢、維修及保

## 嘉林資本函件

養、培訓及其他專業服務，及製造及銷售用於電網、風電場及火電廠的電力設備。 貴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家能源集團。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

|                     | 截至<br>二零二零年<br>六月三十日<br>止六個月<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截至<br>二零一九年<br>十二月<br>三十一日止<br>年度<br>人民幣千元<br>(經審核) | 截至<br>二零一八年<br>十二月<br>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br>(經審核) | 同比變動<br>% |
|---------------------|-------------------------------------------------|-----------------------------------------------------|-----------------------------------------------------|-----------|
| 收入                  | 14,217,858                                      | 27,540,630                                          | 26,387,923                                          | 4.37      |
| —銷售電力               | 11,963,725                                      | 22,319,331                                          | 21,895,372                                          | 1.94      |
| —銷售蒸汽               | 321,971                                         | 676,919                                             | 664,017                                             | 1.94      |
| —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          | 112,712                                         | 117,771                                             | 14,112                                              | 734.55    |
| —銷售煤炭               | 1,595,838                                       | 3,656,575                                           | 3,261,970                                           | 12.10     |
| —其他                 | 223,612                                         | 770,034                                             | 552,452                                             | 39.38     |
| 期內／年內 貴公司股東<br>應佔利潤 | 3,209,720                                       | 4,324,790                                           | 3,923,809                                           | 10.22     |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 貴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財年」)的約人民幣263.9億元增加約4.3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年」)的約人民幣275.4億元。經參考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二零一九財年之收入增加主要乃由於(1)風電分部二零一九年的售電及其他收入較二零一八年增加人民幣571百萬元，增幅3.1%，主要是因為風電分部售電量增加所致；(2)風電分部二零一九年的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較二零一八年增加人民幣104百萬元，增幅742.9%，主要是因為服務特許權在建項目的開工量增加所致；(3)火電分部二零一九年的煤炭銷售收入較二零一八年增加人民幣395百萬元，增幅12.1%，主要是因為煤炭銷售量上升所致；及(4)火電分部二零一九年的售電收入較二零一八年減少人民幣128百萬元，下降4.1%，主要是因為售電量下降所致。 貴集團亦錄得二零一九財年 貴公司股東應佔利潤較二零一八財年增加約10.22%。

經參考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控股裝機容量為22,351兆瓦，其中風電分部控股裝機容量20,226兆瓦，火電分部控股裝機容量1,875兆瓦，其他可再生能源分部控股裝機容量250兆瓦。

### **有關國家能源集團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國家能源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家國有企業，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擁有煤炭、火電、新能源、水電、運輸、化工、科技環保、金融等八個產業板塊，是全球最大的煤炭生產公司、火力發電公司、風力發電公司和煤製油煤化工公司。

### **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原因及好處**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持續性關連交易現時及日後均在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該類交易會繼續基於公平磋商及對貴公司公平合理的條款議定。由於貴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有長期合作關係，董事認為：(1)由於貴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之間的交易過往及日後均有利於貴公司業務的經營及發展，長期合作的關係能為貴公司節省磨合成本，因此繼續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對貴公司有利；及(2)貴公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從國家能源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購買產品及服務，數年來貴集團一直使用國家能源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供應的產品和服務，國家能源集團長期為貴集團提供穩定的供應。因此，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能夠充分了解貴集團的業務及營運要求。董事認為，貴集團保持穩定和高質量的產品和服務供應對其目前及未來的生產和運營至關重要。經參考貴集團過往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的購買經驗，貴集團相信國家能源集團能夠有效滿足貴集團對於產品和綜合服務的供應穩定和高質量的要求。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注意到，根據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除非獨立第三方就該等原料、產品和服務給出的代價優於 貴集團所提供者， 貴集團將獲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優先提供該等原料、產品和服務。此外，在向 貴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不受影響的情況下，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可向第三方提供產品和服務。因此，吾等認為上述安排可為 貴公司提供穩定的原料、產品及服務來源，而同時可靈活地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以更有利的條款採購類似原料、產品和服務。

如上文所述，持續性關連交易現時及日後均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此外，董事亦確認，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經常定期進行，且競標成功。因此，對每項相關交易作出定期披露並在有必要的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獨立股東的事先批准，則屬代價高昂且不切實際的做法。因此，董事認為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贊同董事的看法，即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

下文概述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一節。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 (i) 貴公司；及
- (ii) 國家能源集團

期限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交易標的

國家能源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主要包括風力發電機組、機組備件、機組技術服務、煤炭、發電權交易及工程建設服務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產品及服務**」)。

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將按照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確定的原則，簽訂個別協議，列明所提供產品及／或服務的範圍以及提供該等產品及／或服務的條款和條件。

### 定價政策

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對 貴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條款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產品和服務條款。

結算條款須個別釐定，並須符合適用於每項特定交易的市場慣例。結算條款的詳情將載於個別協議中。

一般而言， 貴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採購的大部分產品及服務的結算方式與 貴集團與其他企業進行的採購的結算方式相同，即均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及具體合同約定進行，通常包括以下三種方式：(1)支付一定金額作為預付款；及／或(2)在收到產品或服務完成後支付款項；及／或(3)將一定金額作為質保金在質量保證期間經過後予以支付。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主要採用招標方式確定價格。具體定價原則載於董事會函件內「國家能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一節中「定價原則」分節。

經吾等查詢後，吾等瞭解 貴集團亦採納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規定的招標管理政策。此外，為確保 貴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對價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且相關條款(特別是包括釐定適當價格使用合理成本及合理利潤定義的定價條款)已獲遵守， 貴公司已採納若干監管及內控程序，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內控措施」一節。吾等認為，監管及內控程序的有效實施將有助確保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公平定價。

應吾等之要求，吾等已獲得 貴集團與(i)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公司；及(ii)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有關購買風電設備簽訂的個別合同連同各相關招標文件。吾等從上述合同(由 貴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公司訂立)(「**關連方個別合同**」)及各相關招標文件注意到：(i)除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公司參加各投標外，另有兩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參加該投標；(ii)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公司所提供的價格處於兩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於該投標中提供的報價範圍內。儘管與其他兩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於相關投標中提供的報價相比，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公司所提供的價格並非最低價格，經慮及：(i)中標的供應商(包括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報價並非就吾等已獲得之所有個別合同中彼等各自投標中的最低報價；(ii)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公司所提供的價格並非彼等各自投標中的最高價格；(iii)除價格外，亦慮及技術支持、背景、經驗等其他因素；及(iv)經綜合評估，中標者得分最高，吾等認為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關連方個別合同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董事亦告知， 貴公司每月記錄並計算與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有關的各月交易價值以確保不超出建議年度上限。

此外，吾等已與 貴公司相關部門／附屬公司員工進行討論，瞭解到 貴公司相關部門／附屬公司員工已知悉上述內部控制措施，並將於進行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時繼續遵守該等措施。

經考慮吾等就合同的調查發現及吾等與有關員工之討論，吾等對上述內部控制程序的實施效果不存懷疑。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現有年度上限，向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產品及服務之交易的過往金額；及(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        | 截至二零一八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
| 過往金額   | 2,390,336                          | 3,276,169                          | 1,390,126<br>(附註)                  |
| 現有年度上限 | 7,623,610                          | 7,934,610                          | 8,244,360                          |
| 利用率(%) | 31.35                              | 41.29                              | 不適用                                |

---

## 嘉林資本函件

---

|        | 截至二零二一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截至二零二二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截至二零二三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
| 建議年度上限 | 5,298,829                          | 7,048,381                          | 5,446,451                          |

附註：此數字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數字。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多項因素而釐定，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有關類別的過往金額、現有上限、建議上限及理由」一節。

根據上述表格，吾等知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現有年度上限之利用率分別約為31.35%及41.29%。應吾等之要求，董事告知該利用率低乃主要由於國家能源集團之成員公司並未中標於若干供應安排及若干規劃項目延期。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利用率較低，故此 貴公司下調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儘管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相比，上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有所降低，然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過往交易金額大幅增加。

為評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進行了以下分析：

應吾等進一步要求，董事向吾等提供了一份清單（「清單」），其中載有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要求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公司供應的商品／服務的估計類別，詳情載列如下。

## 嘉林資本函件

|                     | 截至二零二一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 | 截至二零二二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 | 截至二零二三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 |
|---------------------|--------------------------------|--------------------------------|--------------------------------|
| <b>持續性關連交易產品及服務</b> |                                |                                |                                |
| 估計總需求               | <b>100</b>                     | <b>100</b>                     | <b>100</b>                     |
| — 風電設備及相關(備件)及服務的   |                                |                                |                                |
| 估計需求                | 37                             | 44                             | 33                             |
| — 工程建設服務的估計需求       | 8                              | 11                             | 7                              |
| — 煤炭的估計需求           | 39                             | 29                             | 38                             |
| — 發電權交易的估計需求        | 12                             | 12                             | 17                             |
| — 其他持續性關連交易產品及      |                                |                                |                                |
| 服務(「其他服務／產品」)的      |                                |                                |                                |
| 估計需求                | 4                              | 4                              | 5                              |

根據清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貴集團對(i)風電設備及相關(備件)及服務；(ii)工程建設服務；(iii)發電權交易；及(iv)煤炭的估計總需求，約佔貴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產品及服務估計需求(即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96%、96%及95%。

### 風電設備及相關(備件)及服務的估計需求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風電設備及相關(備件)及服務的估計需求約佔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持續性關連交易產品及服務估計總需求的37%、44%及33%。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風電設備及相關(備件)及服務的估計需求中，風電設備的估計需求佔風電設備及相關(備件)及服務的大部分。

誠如董事所告知，在釐定風電設備的估計需求時，董事主要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估計新增風電(將予投產)裝機容量及有關風電設備的估計單位成本。

就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將予投產的估計新增風電裝機容量而言，均須由董事參考 貴公司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的風電發展規劃(「**公司規劃**」)而釐定。就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獲取公司規劃，並知悉，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將予投產的估計新增風電裝機容量與公司規劃所載列者相符。此外，吾等亦了解到公司規劃乃由 貴公司的計劃發展部連同其他部門(如工程建設部、生產運營部、財務管理部等)參與編製。

吾等從董事了解到，於評估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將予投產的估計新增風電裝機容量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彼等亦慮及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新增風電裝機容量，此乃主要由於受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發佈的《國家能源局關於建立監測預警機制促進風電產業持續健康發展的通知》(「**二零一六年政策**」)的影響。根據二零一六年政策，國家能源局建立風電投資監測預警機制以引導風電企業理性投資，促進風電產業持續健康發展。風電投資監測預警機制將使用三種預警(即：紅色預警、橙色預警及綠色預警)來引導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風電發展投資。禁止在風電開發建設紅色預警區域新建風電項目。由於二零一六年政策出台前並不存在該限制，故董事於評估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將予投產的新增風電裝機容量時已考慮了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形勢。

根據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新增風電裝機容量，其中平均裝機容量約為1,820兆瓦。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將予投產的平均新增風電裝機容量與上述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平均新增風電裝機容量並無實質性差異。

誠如董事所告知，由於二零一六年政策仍然有效且可能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持續有效， 貴公司於釐定公司規劃時已慮及上述情形(包括新增風電裝機容量)。誠如董事進一步所告知， 貴公司或許能夠減輕上述影響，例如在綠色預警區域(即：無限制區域)開發及建設更多風電項目。

根據二零一六年政策的附件《2016年全國風電投資監測預警結果》，國家能源局對五省(即吉林、黑龍江、甘肅、寧夏及新疆)發佈紅色預警。根據《2017年全國風電投資監測預警結果》，國家能源局對上述五省以外的又一省份發佈紅色預警，即內蒙古東西部。根據《2018年全國風電投資監測預警結果》，國家能源局對黑龍江、寧夏及內蒙古東西部發佈紅色預警。根據《2019年全國風電投資監測預警結果》，國家能源局對新疆及甘肅發佈紅色預警。內蒙古為橙色預警區域。山西省北部的忻州、朔州及大同，陝西省北部的榆林及河北省的張家口及承德均實行橙色預警管理。其他省份(包括自治區和直轄市)及地區均為綠色區域。根據《2020年度風電投資監測預警結果》，國家能源局對所有省份發佈紅色預警(自治區、直轄市)並對甘肅(實行綠色預警管理的若干城市除外)、新疆及內蒙古西部發佈橙色預警。山西省北部的忻州、朔州及大同，內蒙古東部的赤峰及河北省的張家口及承德實行橙色預警管理。其他省份(包括自治區和直轄市)及地區均為綠色預警區域。

根據上文所述，紅色預警區域的數量概述如下：

### 紅色預警省份數量(包括自治區和直轄市)

|              |   |
|--------------|---|
| <b>2016年</b> | 5 |
| <b>2017年</b> | 6 |
| <b>2018年</b> | 3 |
| <b>2019年</b> | 2 |
| <b>2020年</b> | 0 |

根據過去幾年中國風電投資監測預警結果，近幾年對風電項目開發及建設的限制逐步放寬。

經慮及以下因素，包括：

- (i) 二零一六年政策發佈前並無該等限制；
- (ii) 根據過去幾年中國風電投資監測預警結果，近幾年對風電項目開發及建設的限制逐步放寬，其中，國家能源局對所有地區發佈紅色預警；及
- (iii) 貴公司或許能夠通過在綠色預警區域開發及建設更多的風電項目來減輕二零一六年政策帶來的影響，

吾等認為經慮及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的新增風電裝機容量後評估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的新增風電裝機容量屬可接受。

因此，吾等認為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將予投產的新增風電裝機容量屬可接受。

就有關風電設備單位估計成本而言，吾等從以上個別合同了解到風電設備的實際成本(即各電力設備的採購價格(人民幣／單位))及有關風電設備的裝機容量(單位／千瓦)。根據個別合同，吾等了解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風電設備單位估計成本(人民幣／千瓦)屬於風電設備單位隱含成本((人民幣／千瓦)及按風電設備實際成本(即各電力設備的採購價格(人民幣／單位))超過該風電設備裝機容量(單位／千瓦)計算)範圍。此外，吾等已審閱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208及SZ002202，「**新疆金風**」)(一間總部設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風力發電機組及電力備件)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顯示風電設備競標價格(人民幣／千瓦)的簡報資料，並知悉 貴公司風電設備的估計平均採購單位成本(人民幣／千瓦)屬於新疆金風公佈的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風電設備的月度競標價格(人民幣／千瓦)範圍。

此外，董事亦假設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公司採購部分風電設備（「風電設備採購部分」）。經吾等查詢，董事告知吾等(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公司採購)的風電設備裝機容量；及(i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風電設備裝機容量。吾等注意到，風電設備採購部分將與貴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公司採購)的風電設備裝機容量佔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風電設備裝機容量的部分一致。

基於以上因素，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風電設備的估計需求屬可接受。

經考慮(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風電設備的估計需求屬可接受；(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風電設備的估計需求約佔風電設備及相關(備件)及服務的86%、88%、79%；及(iii)貴集團可能會採購風電設備的(備件)，以用於該等風電設備的緊急維修或保養，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風電設備及相關(備件)及服務的估計需求屬可接受。

#### 工程建設服務的估計需求

就吾等的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從清單中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工程建設服務的估計需求約佔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持續性關連交易產品及服務的估計總需求的8%、11%及7%。

吾等知悉，工程建設服務的估計需求乃根據董事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公司為一至兩個風電項目提供工程建設服務的預期而確定。經參考貴公司的過往財務報告，貴集團的四個新風電項目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開始運營(二零一九財年：十四個)。經吾等查詢，董事告知吾等，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已接受兩個風電項目的工程建設服務，其中一個項目的工程建設服務乃由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而另一個項目（「項目A」）的工程建設服務則由獨立第三方提供。誠如董事所告知，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參與選擇項目A服務供應商的招標過程。經考慮(i)貴集團風電項目的建設及發展可能需要外部工程服務供應商根據

該等風電項目的位置、施工進度等提供工程服務；(ii)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公司可參與招標並可根據招標結果獲選為工程服務供應商(即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記錄，國家能源集團之一間成員公司參與 貴集團工程建設項目的招標並中標)；及(iii) 貴集團的四個新風電項目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開始運營(二零一九財年：十四個)，吾等認為，項目估計數量(即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公司將提供的工程建設服務)屬可接受。

誠如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述， 貴集團的四個新風電項目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投產，新增控股裝機容量為193.5兆瓦。因此，董事假設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各建議新風電項目的裝機容量為50兆瓦。

此外，董事亦告知吾等工程建設服務的估計單位成本。工程建設服務的估計總需求等於風電項目裝機容量乘以風電項目的估計單位成本。就吾等的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獲取風電場工程、採購及建設項目的合同，並注意到工程建設服務的估計單位成本未超過上述項目的平均單位成本(按合同價值超過項目裝機容量數計算)。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工程建設服務的估計需求屬可接受。

### 煤炭的估計需求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煤炭的估計需求約佔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持續性關連交易產品及服務的估計總需求的39%、29%及38%。

誠如董事所告知，在釐定煤炭的估計需求(人民幣元)時，董事主要考慮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煤炭的估計需求(噸)及估計煤炭售價(即煤炭的估計需求(人民幣元)=煤炭的估計需求(噸)X估計煤炭售價)。

經吾等查詢後，董事告知吾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過往煤炭採購量(噸)。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煤炭的估計需求(噸)高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自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公司採購煤炭的平均實

際過往採購量(噸)約81.6%。儘管上述估計煤炭需求(噸)大幅增加，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煤炭的估計需求(噸)約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來自獨立第三方及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公司的平均煤炭估計需求(噸)的35.2%**(「隱含關連方部分」)**<sup>附註</sup>。根據與國家能源集團訂立的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對 貴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條款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隱含關連方部分的35.2%表明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所有供應商所供應煤炭的總需求(噸)將大大超過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公司煤炭的估計需求(噸)(即假設與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相比，並無新增火電裝機容量且煤炭消耗量保持穩定，煤炭總估計需求(噸)的約64.8%將由獨立第三方供應)。

考慮到(i) 貴集團對煤炭的可能需求(噸)將大大超過擬向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公司採購的煤炭估計需求(噸)，這表明所有供應商(包括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公司)對煤炭的可能需求；(ii) 由於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因此可能增加向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公司而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煤炭(噸)；及(iii)國家能源集團是全球最大的煤炭生產公司、火力發電公司、風力發電公司和煤製油煤化工公司，吾等認為上述百分比率屬可接受。因此，吾等亦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公司煤炭的估計需求(噸)屬可接受。

應吾等進一步要求，董事向吾等提供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採購額(人民幣元)。根據上述採購額(人民幣元)及採購量(噸)，吾等計算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平均煤炭售價。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煤炭售價並無偏離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平均煤炭售價。

基於上述因素，包括(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公司煤炭的估計需求(噸)屬可接受；及(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煤炭售價並無偏離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平均煤炭售價，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煤炭的估計需求屬可接受。

註： 經慮及(i) 貴集團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火電裝機容量維持不變；(ii)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火電利用小時數保持穩定；及(iii) 貴集團預計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無新增火電發電機組，吾等認為根據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的煤炭需求(噸)估計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所有客戶將供應的煤炭量屬可接受。

發電權交易的估計需求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發電權交易額的估計需求約佔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持續性關連交易產品和服務的估計總需求的12%、12%及17%。

據董事告知，於釐定發電權交易額的估計需求(人民幣元)時，董事主要考慮 貴集團擬購買的估計發電權電量(千瓦時)及每單位發電權的估計售價(即發電權交易額的估計需求(人民幣元)=估計發電權電量(千瓦時)X每單位發電權估計售價)。

經吾等查詢後，董事告知吾等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將購買的估計發電權電量(千瓦時)及其釐定基準(即基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購買的發電權電量(千瓦時)、二零一九財年的風電發電量及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的估計風電發電量)。為評估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進行了以下分析：

- 吾等從董事獲悉，根據發電權交易，買方(作為替代方)將代表出讓方(作為被替代方)完成發電指標計劃。
- 吾等已向董事詢問 貴集團二零一九財年購買的發電權(千瓦時)；
- 吾等已從二零一九年年報中獲得二零一九年風電發電量數據；
- 吾等已從公司規劃中獲得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的估計風電裝機容量；
- 吾等已向董事詢問並獲悉，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風電的估計利用小時數乃基於風電的過往利用小時數得出。吾等亦注意到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風電的估計利用小時數並無偏離二零一九財年風電的利用小時數；

- 根據上述數據，吾等計算出(A)「二零一九財年購買的實際發電權電量(千瓦時)」佔「二零一九財年的風電發電量」的隱含部分(「二零一九年隱含部分」)；及(B)「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各年將購買的估計發電權電量(千瓦時)」佔「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的估計風電發電量」的隱含部分(「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隱含部分」)。吾等注意到，(將)購買的發電權的隱含部分與總(估計)風電發電量之間並無重大偏差。
- 鑒於(i)二零一九年隱含部分表明 貴集團(作為替代方)代表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公司(作為被替代方)完成的風電發電指標計劃的發電量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風電發電量的百分比；及(ii)如上所述，(將)購買的發電權的隱含部分與總(估計)風電發電量之間並無重大偏差，吾等認為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隱含部分屬可接受。其亦表明， 貴集團(作為替代方)代表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公司(作為被替代方)預計完成的發電指標計劃(即擬購買的估計發電權電量(千瓦時))乃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將生產的估計風電發電量及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隱含部分合理估算。

基於上述吾等已完成之工作，吾等認為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將購買的估計發電權電量(千瓦時)屬可接受。

經吾等進一步查詢後，董事告知吾等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每單位發電權的平均售價。鑒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單位發電權的估計售價與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每單位發電權的平均售價一致，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每單位發電權的估計售價屬可接受。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發電權交易的估計需求屬可接受。

## 結論

鑒於下列因素：

- (i)風電設備及相關(備件)及服務；(ii)工程建設服務；(iii)發電權交易；及(iv)煤炭的估計總需求約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持續性關連交易產品和服務的估計需求(即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的96%、96%及95%屬可接受；及
- (i)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公司亦可能向 貴集團提供其他服務／產品(如信息系統等)；及(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其他服務／產品」佔「 貴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產品和服務的估計需求」的部分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服務／產品的過往金額」佔「向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產品及服務的過往金額」的部分一致。

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由於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根據可能或可能不會於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段期間維持有效之假設作出估計，且彼等並不代表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產生的收益／開支／成本預測。因此，吾等概不就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將產生之實際收益／開支如何密切對應建議年度上限發表任何意見。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確認，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至第14A.59條之規定，據此，(i)須透過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所涉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限制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價值；(ii)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條款；(iii)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條款作出年度審閱之詳情須載於 貴公司隨後刊發之年報及財務賬目中。

---

## 嘉林資本函件

---

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之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一封函件，以確認有否得悉致使彼等認為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i)並未獲董事會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iii)超出年度上限之任何事宜。

誠如董事確認，倘預期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總額將超出建議年度上限，或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條款有任何建議重大修訂，則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監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對持續性關連交易所作之上述規定，吾等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監管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獨立股東之權益將得到保障。

### 推薦意見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及(ii)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決議案，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致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及確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及淡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均不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在其中所規定的登記冊作出記項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b) 本公司並無授予其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認購其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利；
- (c) 除本公司董事劉金煥先生、張小亮先生和楊向斌先生(彼等已在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之董事會審議與國家能源集團有關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時迴避表決)被視為上市規則規定的關連董事之外，概無任何董事在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編訂截止的日期)以來所簽訂，且在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並對本集團的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 (d) 概無任何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編訂截止的日期)起在由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由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e) 除本通函附錄一「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就彼等所知，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未在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有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佔有(倘上述各位為控股股東，則須按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權益；
- (f) 據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編訂截止的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業務狀況並未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g)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於一年內可在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除外)。

###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 董事姓名  | 於本公司的職位 | 其他權益          |
|-------|---------|---------------|
| 劉金煥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國家能源集團總經理助理   |
| 張小亮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國家能源集團綜合管理部主任 |
| 楊向斌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國家能源集團資本運營部主任 |

## 4.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股東名稱                                       | 股份類別 | 身份                                               | 持有股份／<br>相關股份數目<br>(股)     | 佔有關股本<br>類別之百分比<br>(附註1)(%) | 佔股本總數<br>之百分比<br>(附註1)(%) |
|--------------------------------------------|------|--------------------------------------------------|----------------------------|-----------------------------|---------------------------|
| 國家能源集團                                     | 內資股  | 實益擁有人及大股東<br>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 4,696,360,000<br>(附註2)(好倉) | 100                         | 58.44                     |
| Wellington Management<br>Group LLP         | H股   | 投資經理                                             | 431,223,960<br>(附註3)(好倉)   | 12.91                       | 5.37                      |
| Wellington Management<br>Group LLP         | H股   | 投資經理                                             | 4,292<br>(附註4)(淡倉)         | 0.00                        | 0.00                      |
| BlackRock, Inc.                            | H股   |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br>權益                                  | 241,932,539<br>(附註5)(好倉)   | 7.24                        | 3.01                      |
| BlackRock, Inc.                            | H股   |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br>權益                                  | 1,322,000<br>(附註6)(淡倉)     | 0.04                        | 0.02                      |
| The Bank of New York<br>Mellon Corporation | H股   |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br>權益                                  | 219,912,875<br>(附註7)(好倉)   | 6.58                        | 2.74                      |
| The Bank of New York<br>Mellon Corporation | H股   | 核准借出代理人<br>(可供借出的股份)                             | 215,499,035<br>(可供借出的股份)   | 6.45                        | 2.68                      |
| Citigroup Inc.                             | H股   | 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的<br>人、大股東所控制的<br>法團權益及核准借出<br>代理人      | 294,493,629<br>(附註8)(好倉)   | 8.81                        | 3.66                      |
| Citigroup Inc.                             | H股   |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br>權益                                  | 8,595,004<br>(附註9)(淡倉)     | 0.25                        | 0.11                      |
| Citigroup Inc.                             | H股   | 核准借出代理人<br>(可供借出的股份)                             | 274,274,369<br>(可供借出的股份)   | 8.21                        | 3.41                      |
| JPMorgan Chase & Co.                       | H股   |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權<br>益、投資經理、持有<br>股份的保證權益的人<br>及核准借出代理人 | 169,999,963<br>(附註10)(好倉)  | 5.08                        | 2.12                      |

| 股東名稱                             | 股份類別 | 身份                   | 持有股份／<br>相關股份數目<br>(股)   | 佔有關股本<br>類別之百分比<br>(附註1)(%) | 佔股本總數<br>之百分比<br>(附註1)(%) |
|----------------------------------|------|----------------------|--------------------------|-----------------------------|---------------------------|
| JPMorgan Chase & Co.             | H股   |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br>權益      | 39,214,974<br>(附註11)(淡倉) | 1.17                        | 0.49                      |
| JPMorgan Chase & Co.             | H股   | 核准借出代理人<br>(可供借出的股份) | 113,388,512              | 3.39                        | 1.41                      |
| Brown Brothers<br>Harriman & Co. | H股   | 代理人<br>(好倉)          | 200,447,711              | 6.00                        | 2.49                      |
| Brown Brothers<br>Harriman & Co. | H股   | 代理人<br>(可供借出的股份)     | 200,447,711              | 6.00                        | 2.49                      |

附註：

1. 該百分比是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數目／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該等4,696,360,000股內資股中，4,602,432,800股內資股由國家能源集團直接持有，餘下93,927,200股由國家能源集團之附屬公司國電東北電力有限公司持有，故國家能源集團被視為擁有國電東北電力有限公司所持的股份權益。
3. 該等431,223,960股H股中，422,920,714股H股由Wellington Management Group LLP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Wellington Management Company LLP持有，8,303,246股H股由Wellington Management Group LLP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Wellington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td.持有。故Wellington Management Group LLP被視為擁有其上述附屬公司所持有的H股權益。
4. 該等4,292股H股中，1,567股H股由Wellington Management Group LLP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Wellington Management Company LLP持有，2,725股H股由Wellington Management Group LLP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Wellington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td.持有。故Wellington Management Group LLP被視為擁有其上述附屬公司所持有的H股淡倉。
5. 該等241,932,539股H股中，921,100股H股由BlackRock, In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持有，5,345,336股H股由BlackRock, In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持有，37,957,693股H股由BlackRock, Inc.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tional Association持有，54,792,000股H股由BlackRock, Inc.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BlackRock Fund Advisors持有，11,077,000股H股由BlackRock, In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lackRock Advisors, LLC持有，2,014,196股H股由BlackRock, Inc.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BlackRock Japan Co., Ltd.持有，1,698,000股H股由BlackRock, Inc.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持有，

- 1,283,000股H股由BlackRock, Inc.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持有，1,812,841股H股由BlackRock, Inc.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持有，335,000股H股由BlackRock, Inc.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BlackRock (Netherlands) B.V.持有，53,000股H股由BlackRock, Inc.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持有，365,000股H股由BlackRock, Inc.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16,706,000股H股由BlackRock, Inc.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持有，52,044,000股H股由BlackRock, Inc.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BLACKROCK (Luxembourg) S.A.持有，34,417,541股H股由BlackRock, Inc.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持有，20,965,832股H股由BlackRock, Inc.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BlackRock Fund Managers Limited持有，117,000股H股由BlackRock, Inc.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BlackRock Life Limited持有，28,000股H股由BlackRock, Inc.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Schweiz) AG持有，故BlackRock, Inc.被視為擁有其上述附屬公司所持有的H股權益。
6. 該等1,322,000股H股中，1,198,000股H股由BlackRock, Inc.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tional Association持有，124,000股H股由BlackRock, Inc.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BLACKROCK (Luxembourg) S.A.持有，故BlackRock, Inc.被視為擁有其上述附屬公司所持有的H股淡倉。
7. 該等219,912,875股H股由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之全資附屬公司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持有，故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被視為擁有其上述附屬公司所持有的H股權益。
8. 該等294,493,629股H股中，274,274,369股H股由Citigroup In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tibank, N.A.持有，20,219,260股H股由Citigroup In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持有，故Citigroup Inc.被視為擁有其上述附屬公司所持有的H股權益。
9. 該等8,595,004股H股由Citigroup In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持有，故Citigroup Inc.被視為擁有其上述附屬公司所持有的H股淡倉。
10. 該等169,999,963股H股中，104,000股H股由JPMorgan Chase & Co.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LLC持有，190,000股H股由JPMorgan Chase & Co.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持有，113,388,512股H股由JPMorgan Chase & Co.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JPMORGAN CHASE BANK, N.A. – LONDON BRANCH持有，99,767股H股由JPMorgan Chase & Co.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J.P.Morgan AG持有，56,217,684股H股由JPMorgan Chase & Co.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J.P.MORGAN SECURITIES PLC持有，故JPMorgan Chase & Co.被視為擁有其上述附屬公司所持有的H股權益。
11. 該等39,214,974股H股中，17,000股H股由JPMorgan Chase & Co.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LLC持有，39,197,974股H股由JPMorgan Chase & Co.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PLC持有。故JPMorgan Chase & Co.被視為擁有其上述附屬公司所持有的H股淡倉。

## 5. 服務協議

本公司已與全部董事及監事簽訂服務協議。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公司若不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就無法於一年內終止的任何服務協議。

##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涉及本公司的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及重大訴訟或索賠待決或威脅本公司。

##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訂截止的日期)起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提供在本通函中載有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 一間可從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a)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不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不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依法可強制執行。 |
| (b)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已發出，且未撤回以現時的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中轉載彼等的函件(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名稱的書面同意書。                |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年度賬目編訂截止的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9. 其他資料

- (a) 賈楠松先生及陳秀玲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6號(c幢)20層2006室。
- (c)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 10. 備查文件

於本通函發出日起至臨時股東大會(包括當日)止期間，以下檔副本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高偉紳律師事務所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怡和大厦28樓：

- (a) 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
- (b)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所述同意書；
- (c)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第1至17頁；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頁；
- (e) 嘉林資本發出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38頁；及
- (f) 國電框架協議。



#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 二零二零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6號(c幢)22層會議室召開本公司二零二零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下列事宜：

###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並批准以下決議案：

批准、認可和確認本公司與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簽署的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其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賈彥兵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賈彥兵先生和孫勁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金煥先生、張小亮先生和楊向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頌義先生、孟焰先生和韓德昌先生。

\* 僅供識別

## 二零二零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其投票。
3. 委任代表表格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4. 委任代表表格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二十四小時(即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備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如委任代表表格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委任代表表格須於該表格所述時間，送呈指定地點。
5. 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決議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託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6. 本公司有權要求股東或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
7.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阜成門北大街6號(c幢)  
聯繫人：賈楠松先生  
電話：(86)10 6388 8008